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華富美溢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S)
 商品文號：111.12.01富壽商精字第1110006619號函備查
 112.10.20富壽商精字第112000426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費，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富邦人壽 華富美溢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S)



更多宣告利率資訊

商品特色 *詳細規定及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 健康促進** 投保首年提供一次健康檢測，檢測後就能享有續年度保費折扣
- 美元規劃** 滿足外幣資產累積及退休規劃需求
- 失能豁免** 提供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華富美溢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S)」保額30萬美元，繳費6年，年繳保險費18,840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3%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8,275美元)。另假設其依條款於有效期間(第1保單年度前9個月)完成健康檢測，第2-6保單年度每年可享1%保費折扣，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8,086美元(含享有繳費方式及高保額之保費折扣)。(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 單位：美元

情況一：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之給付方式皆為「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1	40	18,840	7,680	426	205	128
2	41	38,490	20,610	1,554	668	477
3	42	63,150	33,810	3,376	1,482	1,059
4	43	88,350	47,310	5,884	2,638	1,885
5	44	114,090	62,730	9,076	4,157	2,969
6	45	300,000	97,440	12,940	12,940	4,307
7	46	297,000	101,580	16,853	16,685	5,707
10	49	288,180	106,830	28,894	27,756	10,290
20	59	260,610	125,010	72,417	62,909	30,177
40	79	213,180	155,250	177,498	126,131	91,856
60	99	174,360	159,030	312,208	181,456	165,502
71	110	156,090	156,090	393,203	209,094	209,094

情況二：第7保單年度起，若富先生選擇每年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之給付方式皆為「儲存生息」。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A)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第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累計儲存生息至當年底(C)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	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
7	46	297,000	101,580	12,940	1,325	12,811	4,382
10	49	288,180	106,830	12,940	5,733	12,431	4,608
20	59	260,610	125,010	12,940	25,975	11,241	5,393
40	79	213,180	155,250	12,940	104,479	9,196	6,697
60	99	174,360	159,030	12,940	269,450	7,521	6,860
71	110	156,090	156,090	12,940	422,666	6,733	6,733

- 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情況一為(A)+(B)，情況二為(A)+(B)+(C)。
- 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12/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3.5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網站商品總覽專區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B)(預估值)、年度末增額繳清保

- 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係已包含一次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

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風險告知：

-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非原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富邦人壽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 0800-231719。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13.01版 1/4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表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5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1.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1.年繳保險費總和。 2.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3.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富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3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3,000美元者，富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富邦人壽借款。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5	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6~	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宣告利率：係指富邦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富邦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計算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時，宣告利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但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儲存生息，仍按富邦人壽公告之宣告利率計算。本契約宣告利率公告於富邦人壽網站。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總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富邦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10年或20年給付期間，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健康檢測：係指被保險人憑富邦人壽提供之檢測通知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進行之抽血檢測，檢測項目為新一代循環腫瘤細胞檢測與腫瘤標記檢測。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年繳保險費總和。
- 2.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富邦人壽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被保險人本次事故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條款附表所列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增值回饋分享金(非保證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25%)之差值，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依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或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依條款之約定，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條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儲存生息：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者之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事前預防

五大防癌行動

正確飲食



規律運動



定期篩檢



體重控制



拒菸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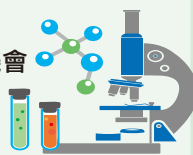


事後因應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把握早期治療癌症的黃金期，有機會使大病化小、小病化無，早期癌症五年存活率可達八成以上。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定期追蹤

定期的追蹤檢查、監控癌症病程的進展，及早發現復發或轉移，是決定患者存活率的關鍵！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



普查癌症篩檢方式有哪些

方式	電腦斷層掃描(CT)	核磁共振掃描(MRI)	正子造影掃描(PET)	腫瘤標記	循環腫瘤細胞(CTC)
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快速得到掃描結果 常用在骨、肺部及心臟血管造影檢測 有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軟組織清晰影像 會受金屬物質影響，對部分癌症較難篩檢 沒有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準確判斷腫瘤期別及復發狀況 易有偽陽性、偽陰性 輻射劑量較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抽血、費用較低 以數據呈現結果，判讀較客觀 早期腫瘤不易發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抽血即能監測血液中腫瘤細胞數量 可作為早期發現、早期預防、持續監測的評估指標 沒有輻射
費用	5,000元~10,000元	14,000元~28,000元(乳房)	36,500元~40,000元	2,300元~3,600元	18,000元~4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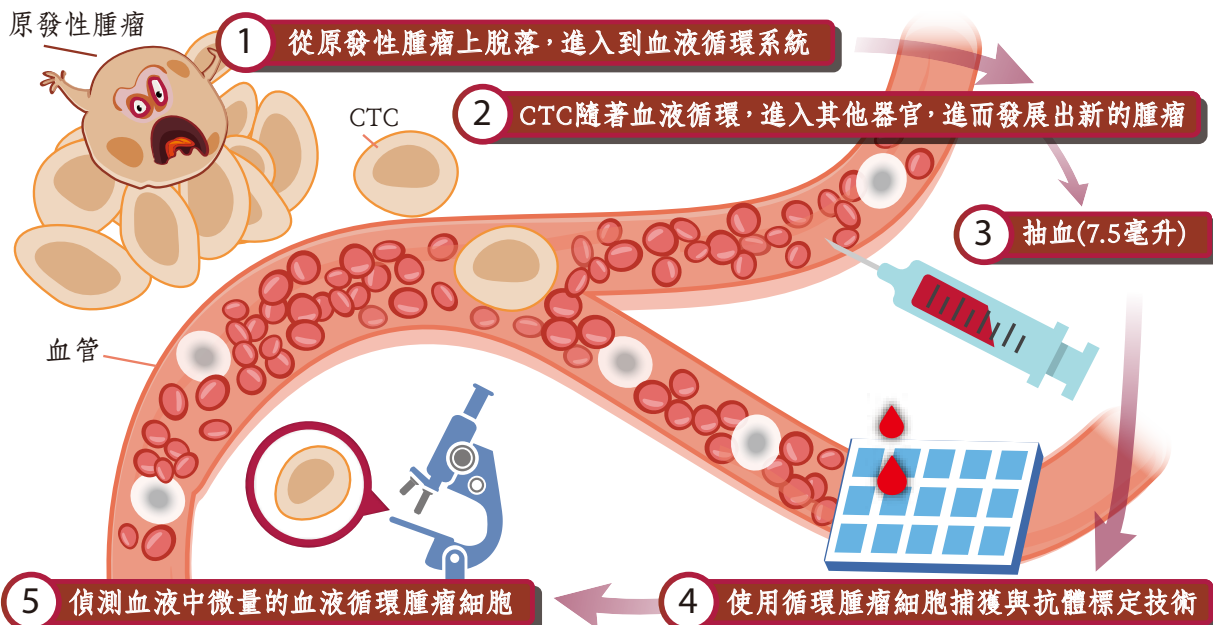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家醫院費用(2021.01.21)；澄清醫院柏忒健康管理中心(2019.08.15)；台灣醫學學會2018年會(2018.11.11)

循環腫瘤細胞(CTC)*檢測

※CTC是一種個人化精準的檢測方式，透過血液的採集檢測有很高的機會提早檢出，但目前沒有任何一種單一的檢測工具檢出率可達100%。配合傳統的影像學(CT、MRI、PET-CT等)及血清腫瘤標記可有效的提高檢出率。

癌症在發展過程中，癌細胞會從原生腫瘤脫落，進入周邊血液或淋巴循環中，進而發生遠端轉移。只要抽血檢查，便能於血液中監測循環腫瘤細胞的數量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循環腫瘤細胞檢測就是彌補傳統檢查的高端「癌篩偵測」小尖兵！！

血液循環腫瘤細胞檢測(CTC)*示意圖



*CTC(Circulating Tumor Cells)·循環腫瘤細胞·即為原發腫瘤脫落的癌細胞。

資料來源：普生GBC(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 / 繳別 /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6年期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0歲~74歲

投保限額(以千美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萬美元				
累計最高保額				
0歲~15歲	16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以上
30萬美元	60萬美元	100萬美元	200萬美元	250萬美元

(累計總限額請洽富邦人壽)

繳費方式：首期：金融機構轉帳、外幣匯款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外幣匯款)

附加附約：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應收保費)：主約應收保費之1%(限新契約件之續期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始得享有首期保費匯款折扣)
- 首、續期一金融機構轉帳(總應收保費)：1%
- 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5萬美元(含)~10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之0.5%
保險金額10萬美元(含)~16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之1.0%
保險金額16萬美元(含)~25萬美元(不含)	主約應收保費之1.5%
保險金額25萬美元(含)以上	主約應收保費之2.0%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3%)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健康檢測有效期間(第一保單年度前九個月，期限屆滿日詳富邦人壽寄發之檢測通知單上之有效期限)內，持檢測通知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完成健康檢測者，富邦人壽提供本契約(不含附約)第二保單年度起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折扣1%。不論被保險人是否已完成健康檢測，自本契約達到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起，富邦人壽即不再提供前項約定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檢測通知單逾期後即不得使用，富邦人壽亦不受理補發之申請。

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1%(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健康檢測期間及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為準。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富邦人壽自負。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11%，最低17.7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0.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 申訴專線：0809-000550
13.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揭露事項

依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及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6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5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5歲女性
1	37.17%	40.20%	37.49%	36.79%	40.33%	38.77%
2	49.23%	53.39%	52.14%	48.58%	53.56%	52.76%
3	53.33%	57.97%	57.17%	52.68%	58.05%	57.58%
4	55.54%	60.29%	59.74%	54.73%	60.44%	60.06%
5	58.40%	63.46%	63.00%	57.60%	63.60%	63.28%
10	78.80%	84.34%	80.51%	77.75%	85.29%	82.40%
15	80.48%	84.85%	77.20%	79.86%	86.86%	80.64%
20	82.20%	85.04%	73.09%	81.98%	88.32%	77.81%

※「富邦人壽華富美溢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FAS)」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算出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1 \sim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2024.01.01 富邦人壽行銷暨訓練部 製